115年臺北市亞瑟青年盃全國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 北市體輔字第11530204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基層訓練，提昇擊劍水準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遴選優秀選手輔導升學，並紀念推廣國內擊劍運動之已故林丘山先生（Mr.Arthur Lin）特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、辰記國際有限公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辰記國際有限公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5年2月27日(星期五)至3月1日(星期日)，共三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(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)。

八、競賽項目：團體賽（本錦標賽無個人賽）

1. 長青組(35+)：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、混合鈍劍、混合軍刀
2. 青年組(U18)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3. 青少年組(U15)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4. 少年組：
   (1)U12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軍刀
   (2)U10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軍刀
   (3)U8：混合鈍劍、混合銳劍、混合軍刀

九、報名資格及辦法：符合年齡下述年齡資格自由組隊參加：

1. 長青組(35+)：男子項目每位劍手應年滿35歲(1991年以前出生)，隊伍中最年輕3位選手年齡總和須大於125歲；女子項目每位劍手應年滿30歲(1996年以前出生)，隊伍中最年輕3位選手年齡總和須大於105歲。女性劍手可跨男子項目共同組隊，男子項目團隊增加一名女性選手其年齡總和+5，依此類推。
2. 青年組(U18)限2008年至2010年出生者。
3. 青少年組U15限2011年至2013年出生者。
4. 少年組U12限2014年至2015年出生者。
5. 少年組U10限2016年至2017年出生者。
6. 少年組U8限2018至2019年出生者。

（一）可向上一級別跨組報名，不可向下跨組報名。

（二）女子選手報名男子組，惟男子選手不得報名女子組，男女混合組之項目除外。

（三）報名費:每項每隊新台幣3,500元整,上述報名費皆含活動意外保險。

（四）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**重大事由、生病受傷**等原因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（五）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3,5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（六）報名日期：115 年 1 月 3 日起至 1 月 31 日截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http://arthurcup.swgtw.com:779。

（七）報名截止後如欲修改報名資料需繳付$500 元行政作業費；如欲增加報名人數、隊伍或項目，則需繳納 2 倍報名費。修正報名資料請來函本會信箱：servicetaipeifencing@gmail.com。

（八）若因逾期繳費導致未能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者，依前述規定辦理。

十、賽程：每日 8:00 檢錄，8:30 開賽，每日競賽項目如下

115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五)

(一)35+男子銳劍團體
(二)30+女子銳劍團體
(三)U18 男子銳劍團體
(四)U18 女子銳劍團體
(五)U15 男子銳劍團體
(六)U15 女子銳劍團體
(七)U12 男子銳劍團體
(八)U12 女子銳劍團體
(九)U10 男子銳劍團體
(十)U10 女子銳劍團體
(十一) U8 混合銳劍團體

115 年 2 月 28 日(星期六)

(一)女 30+男 35+混合鈍劍團體
(二)U18 男子鈍劍團體
(三)U18 女子鈍劍團體
(四)U15 男子鈍劍團體
(五)U15 女子鈍劍團體
(六)U12 男子鈍劍團體
(七)U12 女子鈍劍團體
(八)U10 男子鈍劍團體
(九)U10 女子鈍劍團體
(十)U8 混合鈍劍團體

115 年 3 月 1 日(星期日)

(一)女 30+男 35+混合軍刀團體

(二)U18 男子軍刀團體

(三)U18 女子軍刀團體

(四)U15 男子軍刀團體

(五)U15 女子軍刀團體

(六)U12 男子軍刀團體

(七)U12 女子軍刀團體

(八)U10 男子軍刀團體

(九)U10 女子軍刀團體

(十)U8 混合軍刀團體

十一、 競賽規則：

(一)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（F.I.E）最新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(U10、U8 組除外)。

(二)

1. 各參賽項目報名隊數須滿 2 隊才進行開賽,未滿 2 隊之組別不開賽,未開賽項目之報名費將全額退費予報名單位。
2. 依報名隊數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。
3. 各項目報名隊數未滿 4 隊依循環賽成績頒獎。
4. 各項目報名隊數超過 8 隊，初賽採分組循環，初賽排名前 8 隊伍進行複賽單敗淘汰。
5. 每場 45 點分 9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。

十二、 器材規定

(一)U10、U8 組限使用 0 號劍(兒童劍)，其它組別使用 5 號劍(成人劍)。

(二)選手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，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(三)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,選手應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,並準備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者，依擊劍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。

十三、 獎勵

(一)凡報名本次賽會即可獲得大會精美紀念禮。

(二)各項比賽冠軍頒發獎牌、成績證明及由辰記國際有限公司贊助之擊劍相關精美禮品，亞軍、季軍(三、四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五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(三)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十四、　申訴

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(申訴書如附件)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
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申訴書如附件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十五、　附則

(一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3,500 元整，罰金未繳納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本會主辦之各項賽事。

(二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個人賽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個人賽淘汰賽開放一名教練進場指導，團體賽開放二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
(三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(團體跨項選手場次衝突時亦同)。

(四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五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(六)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500 元。

十六、　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

傳真：02-2778-16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servicetaipeifencing@gmail.com

十七、　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及臺北市政府防疫政策辦理。

十八、　本賽事響應環保減塑作為：

（一）不提供一次性瓶裝水，請參與人員自行備受水瓶現場裝取飲用水。

（二）不提供一次性塑膠餐具，請參與人員自行備妥環保餐具。

十九、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並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。